

## 石排灣活動中心

### 羽毛球場使用須知

1. 本中心設有兩個羽毛球場，只供活動中心會員租借使用；每個球場租借費用為每小時澳門幣 20 元正。
2. 羽毛球場設即日輪候或預約登記使用（不設電話預約），以每小時為一使用時段；倘沒有輪候者，原使用者須往接待處繳費後方可繼續使用。
3. 輪候或預約登記可一人申請，但使用時需提交所有使用者之會員證。
4. 已登記輪候或預約者，需提早至少 5 分鐘提交所有使用者之會員證連同繳費回執親臨接待處核對租場資料。遲到超過 15 分鐘者，視之為缺席，且該時段會開放現場輪候者免費使用。
5. 會員在 30 日內，於本中心內輪候或預約各項設施累計缺席滿 5 次者，則會被暫停享有預約權 30 日。
6. 會員享用完當日所有使用時段後（即日輪候或預約），方可再作下一輪的即日輪候或預約登記。
7. 每個羽毛球場只限於 2-8 名會員同時使用，且須自備羽毛球拍及羽毛球。
8. 除獲本署批准外，場地禁止進行任何培訓或其他涉及商業或產生金錢利益性質的活動。如違反上述守則，本中心有權即時終止活動或拒絕借用。
9. 場內物品如有損壞或遺失，使用者必須負責並照價賠償。
10. 使用者應了解自己的身體健康狀況後才進行適當的體育運動；在活動期間所發生的一切事故均由使用者自行負責。
11. 使用者須穿著原色的生膠底並對地板不留痕跡的運動鞋，否則禁止進場。
12. 10 歲以下人士，必須由成人陪同下方可使用羽毛球場。
13. 除飲用水外，球場內嚴禁食用其他食品或飲料。
14. 請自行保管隨身攜帶的個人物品。
15. 倘若任何人士經常違反上述規則或故意騷擾或危害其他使用人士安全，本中心有權拒絕該等人士進入中心範圍。
16. 當地球暨物理氣象局公佈懸掛八號風球 1 小時前，進行中的活動將被終止，各使用者應儘快離開，並保留繳費回執以便安排轉換租場日期或退款。
17. 除因本署主動取消場地借用外，已繳付的場租費用恕不退還。
18. 即日輪候須知：
  - 1) 需親身向中心職員出示會員證登記輪候一個使用時段及取得輪候號碼。
  - 2) 使用時段以順序方式為之，先到先得，不設自由選擇時段之安排。
  - 3) 倘沒有輪候者，原使用者須往接待處繳費後方可繼續使用。
19. 預約須知：
  - 1) 需親身向中心職員出示會員證登記預約使用時段。
  - 2) 會員可預約緊接兩日內的其中一個時段，使用時段為 1 小時。
  - 3) 倘沒有輪候者，原使用者須往接待處繳費後方可繼續使用。

市政署啟